

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博士學位獎學金新臺幣
壹拾萬元整。

此 據

本人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（其他銀行須扣 30 元手續費）
浮貼處

立 據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